

股票简称：华力创通

股票代码：300045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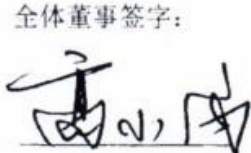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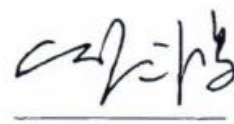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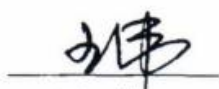
高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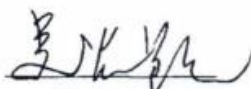
王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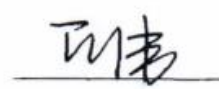
熊运鸿



王伟



吴光跃



王伟



张海鹰



李燕



李春升

全体监事签字：



高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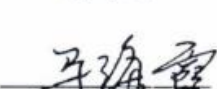
岳冬雪



赵加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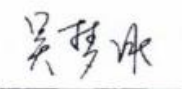


何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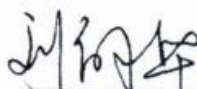


马海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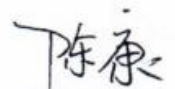
吴梦冰



刘解华



黄建新



陈康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高小离	_____ 王琦	_____ 熊运鸿
_____ 王伟  张海鹰	_____ 吴光跃	_____ 王伟
	_____ 李燕	_____ 李春升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高宏	_____ 岳冬雪	_____ 赵加伦
_____ 何淑生	_____ 马海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吴梦冰	_____ 刘解华	_____ 黄建新	_____ 陈康
--------------	--------------	--------------	-------------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3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3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5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
验资机构声明.....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阅地点.....	4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力创通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华力创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0-2022年）》《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审议通过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议案。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的有效期届满日。

（三）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7日出具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66号），截至2022年7月6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329,999,994.69 元。

2022年7月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390号），截至2022年7月7日，华力创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8,458,1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6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113,498.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886,496.4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458,1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5,428,347.43 元。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1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6.10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4,098,360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3,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6.10 元/股），且不超过 18,426.51 万股（含 18,426.51 万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58,14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6.1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6.10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2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99,994.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13,498.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886,496.43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	4,240,000.00
2	律师费用（不含税）	566,037.74
3	会计师费用（不含税）	1,122,641.52
4	信息披露费（不含税）	56,603.77
5	证券登记费用（不含税）	45,715.23
6	印花税	82,500.00
	合计	6,113,498.26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458,1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99,994.6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530,102	3,609,994.62	6 个月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371	3,999,996.51	6 个月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0,528	2,999,995.68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875	1,939,998.75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6,696	1,679,999.76	6 个月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 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011	1,579,994.91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958	1,279,993.98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 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274	1,179,995.94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995	1,109,995.95	6 个月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258	709,996.98	6 个月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0,895	8,109,994.95	6 个月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5,800	7,189,998.00	6 个月
	财通基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1,057	5,999,998.17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446	5,559,997.26	6 个月
	财通基金—林金涛—财通基金金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4	4,999,997.34	6 个月
	财通基金—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4	4,999,997.34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1,145	4,229,997.45	6 个月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5,271	4,189,995.51	6 个月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371	3,999,996.51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5,976	3,649,996.56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2,276	3,079,999.56	6 个月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6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411,160	2,799,999.60	6 个月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7,665	2,639,998.65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4,449	2,549,997.69	6 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93,685	1,999,994.85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812	1,959,999.7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343	1,949,995.83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290	1,649,994.90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011	1,579,994.91	6 个月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264	1,499,997.84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 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17,327	1,479,996.87	6 个月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453	1,439,994.93	6 个月
	财通基金—浙金 汇裕 20 号定增量化对 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048	1,409,996.88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 基金中航盈风 2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6 个月
	财通基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1,806	1,169,998.86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932	1,129,996.9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增赢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张跃迅—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盈定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158	899,995.98	6 个月
		财通基金—重信 开阳 21005 财通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690	889,998.90	6 个月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853	679,998.93	6 个月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	499,997.01	6 个月
2	UBS AG	UBS AG	4,405,286	29,999,997.66	6 个月
3	吴培侠	吴培侠	2,936,857	19,999,996.17	6 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95,301	48,999,999.81	6 个月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 100 回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5	兴证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060	9,799,998.60	6 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58,002	3,799,993.62	6 个月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214	4,999,997.34	6 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211	1,199,996.91	6 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68	199,996.08	6 个月
6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528	2,999,995.68	6 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3,637	65,877,467.97	6 个月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 813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3,082	17,454,588.42	6 个月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8,382	2,168,181.42	6 个月
合计			48,458,149	329,999,994.69	-

（六）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21 名（未剔除重复）。前述 121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57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家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港股通）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9 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2 年 6 月 21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含，询价前一日），发行人共收到 12 名投资者新增发送的认购意向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牟利德
2	廖彩云
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薛小华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谢恺
7	UBS AG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9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郭金胜
11	陈学东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2	周雪钦

综上，本次发行共向133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 09:00-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 5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18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共计 5,400 万元。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元）	规定时间内保证金到账情况（元）
1	吴培侠	7.01	20,000,000.00	3,000,0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5	29,000,000.00	无需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6.61	20,000,000.00	3,000,000.00
4	廖彩云	6.18	20,000,000.00	3,000,000.00
5	杨岳智	6.23	20,000,000.00	3,000,000.00
		6.13	30,000,000.00	
6	UBS AG	7.02	30,000,000.00	3,000,000.00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	20,000,000.00	3,000,000.00
8	薛小华	6.63	20,000,000.00	3,000,000.00
		6.12	25,000,000.00	
9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66	20,000,000.00	3,000,00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6	45,000,000.00	无需
		7.06	75,000,000.00	
		6.81	97,000,000.00	
11	郭金胜	6.51	20,000,000.00	3,000,000.00
12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66	20,000,000.00	3,000,000.00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	20,000,000.00	3,000,000.0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	20,000,000.00	无需
15	李天虹	6.55	25,000,000.00	3,000,000.00
		6.42	30,000,000.00	
		6.18	35,000,000.00	
1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6.33	21,000,000.00	3,000,000.00
		6.22	22,000,000.00	
		6.11	22,000,000.00	
17	陈学东	6.18	20,000,000.00	3,000,000.00
18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9	20,000,000.00	3,000,000.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3	20,000,000.00	无需
		7.03	121,500,000.00	
		6.63	188,700,000.00	
2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	20,000,000.00	3,000,000.00
		6.16	20,000,000.00	
		6.11	20,000,000.00	
2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	20,000,000.00	3,000,000.00
		6.16	20,000,000.00	
		6.11	20,000,000.00	
2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50	20,000,000.00	3,000,000.00
		6.29	37,000,0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	50,000,000.00	无需
		6.79	132,050,000.00	
		6.29	172,350,0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3、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0,102	3,609,994.62	6 个月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371	3,999,996.51	6 个月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0,528	2,999,995.68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875	1,939,998.75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6,696	1,679,999.76	6 个月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011	1,579,994.91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958	1,279,993.98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274	1,179,995.94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995	1,109,995.95	6 个月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04,258	709,996.98	6 个月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0,895	8,109,994.95	6 个月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 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5,800	7,189,998.00	6 个月
	财通基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险—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881,057	5,999,998.17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446	5,559,997.26	6 个月
	财通基金—林金涛—财通基金金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4	4,999,997.34	6 个月
	财通基金—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 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4	4,999,997.34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621,145	4,229,997.45	6 个月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4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615,271	4,189,995.51	6 个月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371	3,999,996.51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 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535,976	3,649,996.56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2,276	3,079,999.56	6 个月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6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411,160	2,799,999.60	6 个月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7,665	2,639,998.65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4,449	2,549,997.69	6 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93,685	1,999,994.85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812	1,959,999.7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343	1,949,995.83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290	1,649,994.90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011	1,579,994.91	6 个月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264	1,499,997.84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 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17,327	1,479,996.87	6 个月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453	1,439,994.93	6 个月
		财通基金—浙金 汇裕 20 号定增量化对 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048	1,409,996.88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 基金中航盈风 2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6 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套利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6 个月

	财通基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4,111	1,389,995.91	6 个月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1,806	1,169,998.86	6 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932	1,129,996.9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增赢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张跃迅—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盈定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 个月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个月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个月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158	899,995.98	6个月
		财通基金—重信开阳21005财通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690	889,998.90	6个月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853	679,998.93	6个月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421	499,997.01	6个月
2	UBS AG	UBS AG	4,405,286	29,999,997.66	6个月
3	吴培侠	吴培侠	2,936,857	19,999,996.17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95,301	48,999,999.81	6个月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100回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5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842	999,994.02	6个月
5	兴证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060	9,799,998.60	6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8,002	3,799,993.62	6个月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214	4,999,997.34	6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211	1,199,996.91	6 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68	199,996.08	6 个月
6	华夏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528	2,999,995.68	6 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 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3,637	65,877,467.97	6 个月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 8131 号 FOF 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2,563,082	17,454,588.42	6 个月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318,382	2,168,181.42	6 个月
合计			48,458,149	329,999,994.69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841,37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4,405,28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吴培侠

姓名	吴培侠
----	-----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白沙里*****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2*****
获配数量	2,936,85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342,13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36,85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995,6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吴培侠为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吴培侠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UBS AG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5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 55 个资产管理计划为：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
1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财通基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财通基金-林金涛-财通基金金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财通基金-四川发展申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9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2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3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4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5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9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1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2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4	财通基金—浙金汇裕20号定增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5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6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7	财通基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8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0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1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2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3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4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5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6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增赢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7	财通基金—张跃迅—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8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9	财通基金—盈定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0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1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2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3	财通基金—重信 开阳 21005 财通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4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5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为：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
1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 100 回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公募产品和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为：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
1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产品和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为：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
1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 813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华力创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

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3	吴培侠	普通投资者，C5 级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程伟、陆玉龙

项目协办人：苏圣女

项目组成员：赵晓宇、黄学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张森林、金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8265537

（三）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轶男、陈海霞、白晶、任一优、宋崇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336

传 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小离	境内自然人	108,866,400	17.72
2	王琦	境内自然人	85,498,664	13.92
3	熊运鸿	境内自然人	28,889,315	4.70
4	王从起	境内自然人	13,849,400	2.25
5	李宗利	境内自然人	2,700,000	0.44
6	吴梦冰	境内自然人	1,960,000	0.3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1,157	0.30
8	娄雷雷	境内自然人	1,477,200	0.24
9	路骏	境内自然人	1,307,937	0.21
10	吴培侠	境内自然人	1,202,763	0.20
合计			247,592,836	40.3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小离	境内自然人	108,866,400	16.43
2	王琦	境内自然人	85,498,664	12.90
3	熊运鸿	境内自然人	28,889,315	4.36
4	王从起	境内自然人	13,849,400	2.0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73,637	1.46
6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	其他	7,195,301	1.09

	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UBS AG	境外法人	4,405,286	0.66
8	吴培侠	境内自然人	4,139,620	0.62
9	李宗利	境内自然人	2,700,000	0.41
10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813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63,082	0.39
合计			267,780,705	40.41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8,458,1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高小离、王琦、熊运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因此，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丰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程伟
程伟

陆玉龙
陆玉龙

项目协办人： 苏圣女
苏圣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2年 7月 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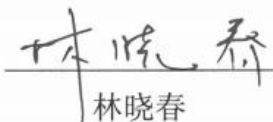


张森林



金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一优
110001550001

任一优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轶男
110001560093


梁轶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海霞
110001560093

陈海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晶
11000150230

白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崇岭
421402820585

宋崇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轶男
11010156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晶
11000015023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7月 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

电话：010-82966393

传真：010-82803295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